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公告 - 退租協議

茲提述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SE (BVI) (作為租客) 與隆盈 (作為業主) 就租用香港「一號九龍物業」而簽署之租賃協議。

隆盈為一間由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之公司，據此，按上市規則界定，隆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GSE (BVI) 與隆盈就部份退租及租約修改簽署退租協議。根據退租協議，租賃協議之條款有所修訂；按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隨著簽署退租協議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皆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退租協議及現時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據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告 (「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SE (BVI) (作為租客) 與隆盈 (作為業主) 就租用香港「一號九龍物業」而簽署之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 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有關本集團作為租客簽署若干租賃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 退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GSE (BVI) 與隆盈簽署部份退租及租約修訂協議（「退租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GSE (BVI) 將退回及交付隆盈租賃一號九龍物業 37 樓、38 樓及 41 樓之部份樓層面積，由租賃協議項下之 18,349 平方呎減少其中 11,199 平方呎（「退租部份」）。因此，每月租金由 407,347.80 港元減至 158,730 港元；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亦由 78,900.70 港元減至 33,605 港元，兩者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自簽署退租協議後，GSE (BVI) 及隆盈雙方自生效日期起，就退租部份，將解除彼此根據租賃協議下之所有索償、要求、承擔、付款及履行責任。

除上述變更外，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維持有效。

##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之現時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計，隨著簽署退租協議後有所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分別修訂為 4,350,000 港元及 1,415,000 港元。

下表列出如何釐定經修訂之現時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計：

公告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租金 及管理費 (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b>現時租賃協議</b>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一號九龍 物業	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 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5,834,982 港元； (經修訂 由二零一九年六 月六日至二零二 零年七月三十一 日：每月 192,335 港元)	3,826,573 港元	1,346,3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銀輝大廈	兩年，由二零一七年八 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540,000 港元	315,000 港元	不適用
<b>應付數額</b>				4,141,573 港元	1,346,345 港元
<b>年度上限總計</b>				4,350,000 港元	1,415,000 港元

附註：在計算上述之年度上限，並不包括在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的其他租賃協議，是由於其他租賃協議之租客，於完成「出售業務」（定義見下文）後，已停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停止租賃該等物業。出售業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

## 簽署退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出售業務」）。由於本集團自出售業務後重組架構，不再需要一號九龍物業37樓、38樓及41樓之部份樓層面積。本集團簽署退租協議，可削減其租賃開支及營運成本，並可使資源更有效地運用。董事局相信，簽署退租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香港服裝零售、服裝出口及室內設計及裝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在退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於批准退租協議的董事局會議上，均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慧儀女士（為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及楊燕芝女士（為董事及楊釗太平紳士、楊勳先生之姪女），彼等亦於批准退租協議的董事局會議上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隆盈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 66.7% 及 33.3% 股權。故此，隆盈按上市規則界定為該等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簽署退租協議，租賃協議之條款有所修訂；按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隨著簽署退租協議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皆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退租協議及現時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據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及林家禮博士